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原市移民车队退休及分流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资金			
项目类型		其他特定目标类（部门职能类）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
主管部门		移民办			
用款单位		惠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			
实施周期		起始年度	2021年	到期年度	2099年
2024年预算金额		1224260			
设立依据		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（惠府办函[2016]14号）精神，按市编委要求撤销惠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车队事业单位建制、收回惠地编[1983]第99号暂定编制35名；车队物业整体移交市政府，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依法依规接收处置；原车队退休及分流人员54人每月生活困难补助金由市财政局统筹核拨。			
项目概述		-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根据《关于核拨原市移民车队退休及分流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的回复意见（惠财农函【2016】58号）》，对原市移民车队退休及下岗分流人员发放生活困难补助，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。			
		2024年度目标			
		2023年对符合条件的54名原市移民车队退休及下岗分流人员发放生活困难补助，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对象	54人	54人
			补助发放率	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补助审批、发放流程完整性	相关程序符合《关于核拨原市移民车队退休及分流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的回复意见（惠财农函【2016】58号）》规定要求	相关程序符合《关于核拨原市移民车队退休及分流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的回复意见（惠财农函【2016】58号）》规定要求
		时效指标	补助发放及时性	每月5号前发放	每月5号前发放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补助对象基本生活需求	基本生活需求得到保障	基本生活需求得到保障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	建立健全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（经费稳定、职责明确等）	建立健全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（经费稳定、职责明确等）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人员满意度	100%	100%